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06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因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为 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6.3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1,260,000 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9,646,070 股减至 669,446,070 股（详见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江苏吴中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邮编：215124

3、联系人：陈佳海/李红仙

4、联系电话：0512-65626898

5、传真：0512-65270086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